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四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本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函核准辦理，發行要點如下：

- 一、 債券名稱：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103 年度第四次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其他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 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本債券發行時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BBB。
- 四、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 五、 發行券別及金額：本債券採不分券發行。
- 六、 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七、 發行期間：本債券於 103 年 11 月 5 日發行，111 年 5 月 5 日到期，發行期限為七年六個月，於到期一次還本。
- 八、 發行價格：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九、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2.20%。
- 十、 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張債券付息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十一、 還本方式：本債券於到期一次還本。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質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十三、 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十四、 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應由本行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 十五、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作業服務部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及還本付息明細表作為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之依據。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於本行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十七、 其他規定：
 - (一) 本債券依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 (二) 本發行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